FEB28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I-A-案 日期：2018年2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水烟馆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符合其中三项。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

。

M-1-A-案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的文件。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水烟馆经理。由于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处理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中包含一份2006年在 颁发给申请人的成就证书，事由为“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成就宣誓书，该人组织了此次，表明申请人在共 名参赛者中赢得第一名，并因此获得200,000巴基斯坦卢比。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不能证明该奖项是针对该领域的卓越表现，也不能证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优秀奖，表彰其在食品安全和制作方面的表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构成国家认可的奖项或奖励。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一张申请人领取奖杯的照片，但该事件的重要性未

。

M-1-A-案

得到说明。综合考虑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与该标准有关的文件。审理主任指出，尽管在所提交文件中该标准旁标注了星号，但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表明其加入了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经审查记录，我们得出相同结论。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而显现。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作为整体的组织或机构是否关键。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称申请人在德克萨斯州 的 受雇，其是轮班经理和水烟专家，为客户准备水烟订单和食物。 称：“ 在基于其专业技能和才华聘用[申请人]后，我的生意实现了大幅增长，我的客户非常喜欢他的职业道德和个性。 ”申请人还提交了发布在 上的关于 的正面在线评论。虽然该信函证明申请人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对该咖啡馆产生了何种影响。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对该机构的正面评论，但记录未证明该组织具有卓越声誉。申请人未证明自其受雇以来 的业务增长程度。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作为所需初步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材料的总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具备所寻求类别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

M-1-A-案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M-1-A-，ID# 1078894（AAO 2018年2月28日）